(上接B49版)

编制单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683,268,479.56	1,152,591,391.25	1,545,332,103.14	896,736,472.51
其中:营业收入	1,683,268,479.56	1,152,591,391.25	1,545,332,103.14	896,736,47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8,829,084.66	1,170,208,386.37	1,520,681,139.14	923,996,202.38
其中:营业成本	1,434,026,293.97	1,079,200,373.66	1,316,017,078.87	846,724,85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4,256.80	2,463,324.33	2,138,136.60	1,657,164.26
销售费用	53,719,976.90	12,039,132.48	51,958,809.57	11,962,579.51
管理费用	85,874,597.99	39,418,871.79	74,963,033.42	36,412,928.08
财务费用	73,317,716.14	41,235,875.03	64,583,721.59	27,256,428.12
资产减值损失	17,826,242.85	-4,149,190.92	11,020,359.09	-17,75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9,846.17	65,099,031.12	5,959,672.44	54,514,8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1,357.73	-361,357.73	353,629.95	353,629.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9,241.07	47,482,036.00	30,610,636.44	27,255,152.32
加:营业外收入	13,497,665.33	3,101,031.06	6,319,415.10	3,941,511.47
减:营业外支出	3,197,571.43	2,163,133.65	1,848,094.58	522,92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3,597.75	1,793,567.36	547,848.33	502,01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39,334.97	48,419,933.41	35,081,956.96	30,673,741.50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834.49	855,335.60	13,106,956.73	-1,256,49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1,500.48	47,564,597.81	21,975,000.23	31,930,2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71,270.99	47,564,597.81	12,346,927.15	31,930,239.69
少数股东损益	6,010,229.49		9,628,073.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9	0.1251	0.0325	0.08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9	0.1251	0.0325	0.08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87,358.8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668,859.36	47,564,597.81	21,975,000.23	31,930,2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8,629.87	47,564,597.81	12,346,927.15	31,930,23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0,229.49	0.00	9,628,073.08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9,186,089.66	1,215,897,926.55	1,805,387,616.44	950,941,62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2,72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5,698.51	10,182,028.38	18,762,987.34	13,612,1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14,517.18	1,226,079,954.93	1,824,150,603.78	964,553,76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121,301.52	1,169,844,033.99	1,500,721,345.35	869,365,26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83,576.31	40,629,792.90	108,138,961.37	40,844,95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09,110.29	27,793,057.38	89,407,947.52	23,187,25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27,805.62	29,593,282.59	88,133,933.59	25,071,2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841,793.74	1,267,860,166.86	1,786,402,187.83	958,468,6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72,723.44	-41,780,211.93	37,748,415.95	6,085,0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61,203.90	53,757,822.59		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0,899.41	7,500,000.00	4,559,754.60	12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161,509.42	107,161,50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9,520.00	46,579,520.00	21,772,413.50	12,191,08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01,623.31	110,037,342.59	133,493,677.52	128,478,39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82,815.24	129,568,641.65	109,108,103.97	84,196,40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67,507.81	109,293,874.54	119,500,000.00	131,887,13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350,323.05	238,862,516.19	228,608,103.97	216,083,5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48,699.74	-128,825,173.60	-95,114,426.45	-87,605,14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1,683.20		655,46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1,683.20		655,46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9,010,000.00	1,130,110,000.00	1,253,000,000.00	9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9,346.09	63,426,886.64	106,359,740.96	196,309,74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011,029.29	1,193,536,886.64	1,360,015,209.76	1,132,309,74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940,000.00	1,053,990,000.00	1,207,180,000.00	8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75,511.02	45,750,921.21	74,668,134.19	47,947,45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68,872.9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6,03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515,511.02	1,099,740,921.21	1,281,848,134.19	941,803,48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481.73	93,795,965.43	78,167,075.57	190,506,25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合并范围变更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93,985.50		-7,514,09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86,472.53	-76,809,420.10	13,286,973.31	108,986,18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92,361.21	487,924,774.90	585,205,387.90	378,938,59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05,888.68	411,115,354.80	598,492,361.21	487,924,774.90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了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礼华
2011年3月26日

(上接B49版)

11、听取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14日-2011年4月18日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433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联系人:张文栋、俞映红

2.会议费用:预计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续聘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选举蒋伟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选举熊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选举张卫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选举张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选举刘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选举俄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选举戚啸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选举奚海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选举吉方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选举朱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选举邹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明报、复印件或者授权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4月18日下午16点30分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下午17:00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监事吉方宇先生、唐国强先生、赵军先生、唐福如先生、邹雅芳女士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吉方宇先生、朱维军先生、邹雅芳女士3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吉方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朱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邹雅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细情况见附件。

同时本公司工会推举曹雍先生、吉宏伟先生作为职工监事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下属的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6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吉方宇先生:男,1964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中共党员,本科,审计师,长期从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邹雅芳女士:女,1979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朱维军先生:男,1971年生,现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质量处处长;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钢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全国钢标准化委员会钢丝绳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法尔胜"FASTEN"商标的合法商标注册人,依法对该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按照《许可合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法尔胜"FASTEN"商标,无偿使用期限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刘礼华先生、董事张越先生、董事刘印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87年1月17日

2、注册资本:10197万元人民币(壹亿零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3、法人代表:周江

4、住所: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5、主要经营范围是:钢丝、钢绞线、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具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对各类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6、关联关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法尔胜"商标。

四、《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3月23日;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法尔胜"商标,商标标识如下:

4、交易价格:本公司无偿使用"法尔胜"商标。

5、履行合同的期限以及合同的有效期:

甲方许可乙方在生产、销售公司自有产品时使用上述商标,包括但不限于零售、批发以及为销售所做的策划和广告等行为。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6、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其他内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甲方实施不定期抽查和乙方提供样品检查。

2)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3)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不得将该商标与其它商标结合和/或/和时使用。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5)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该注册商标标识的样本给乙方使用。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以后,乙方无论以暗示或其他方法都无权要求拥有该商标,亦不得使用或注册方式获得相类似的商标。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助于保证本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延续性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确认本公司无偿使用"法尔胜"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俄光平先生、戚啸艳、奚海清先生审阅了本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协议明确了本公司无偿使用"法尔胜"商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关于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就提名俄光平、戚啸艳、奚海清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签章):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6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俄光平、戚啸艳、奚海清,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薪酬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七、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俄光平、戚啸艳、奚海清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作的关于对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俄光平、戚啸艳、奚海清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曹雍先生和吉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起始时间与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七届监事会的时间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6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曹雍,男,1977年生,现任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吉宏伟,男,1977年生,现任江阴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双友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钢丝绳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0%	28,192.32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		10000	5%	7,261.87
租赁	设备租赁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2070.6084	100%	2070.6084
许可协议	专利技术许可使用		592.56	100%	592.56
采购原材料	采购光纤	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	13000	95%	5,908.07
		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采购麻芯、木盘等包装材料	江阴纺织器材厂	3000	80%	2,597.26
采购原材料	采购钢丝线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60%	1,166.10
		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钢丝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线缆制品厂	3500	2.36%	3,161.82
购买原材料	购买不锈钢丝、不锈钢丝绳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分公司	600	100%	374.33
接受劳务	安全、治安服务	江阴泓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447.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翔

4)住所: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

5)主要经营范围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法尔胜集团进出口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1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公司销售产品约30000万元,采购原材料约10000万元。

(二)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2)注册资本:2338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梁乐天

4)住所:江阴市文化东路1号

5)主要经营范围是:光导纤维、光纤预制棒、光纤器件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故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011年,本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租赁给该公司使用,租赁费为2070.6084万元;将"张水峰光纤预制棒"专利技术许可给该公司使用,使用费为592.56万元。

(三)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2)注册资本:11,058.61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蒋祥球

4)住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

5)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通信用光缆。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故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江苏法尔胜光通有限公司需向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购买原料光纤,2011年